

咸宁市应急管理局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

咸宁危化项目安条审字〔2021〕006号

通山县鑫锐加油站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）的规定，你单位提出的“通山县鑫锐加油站改建项目”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，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申请文件、资料内容（和现场情况）的审查，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。请将《通山县鑫锐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》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。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此外，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、主要技术、工艺路线、产品方案、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，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，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。

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，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意见书自动失效。

联系人：薛凤玲

联系电话：8256893

（审查部门盖章）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抄送：通山县应急局、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